

厦门安格美科技有限公司安格美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30日，厦门安格美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厦门安格美科技有限公司安格美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听取汇报、现场核查车间及配套环保设施，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安格美科技有限公司安格美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6号，厂房产权为厦门百译科技有限公司，由厦门百译科技有限公司出租给本公司进行生产运营，租赁面积为6238.89m²。年平均工作日300天，日工作24小时，生产制度为3班制。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洁身器32万套，马桶盖12万套。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共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2月，公司委托编制完成《厦门安格美科技有限公司安格美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2月22日，由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完成审批，批文号为厦翔环审〔2023〕133号。项目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4月竣工。项目自立项迄今未受到环保投诉或处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厦门安格美科技有限公司安格美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建设地点、工艺、规模基本与环评及批复

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内容，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和试水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密闭集气有效收集后统一经过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最后由20m高的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各功能区单独隔间，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包含办公废品、一次性饭盒、厕所垃圾等一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次品、不合格品拆解下的配件、包装废弃物、破碎粉尘以及边角料。残次品统一收集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交由有主体资格回收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化学品废空桶和废包装物、润滑油废空桶、含油废抹布和劳保用品以及废活性炭。本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保证防渗、防漏、防淋，设置门锁，平时均上锁，以免闲杂人等进入，同时张贴了规范的标识牌和警示牌。油废抹布和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其他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密闭暂存于危废仓库，待累积到一定量后交由绿渠（厦门）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和试水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5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翔安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对水质净化厂的处理工艺和处理负荷不会造成影响，能够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数据中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2.19mg/m³，风机风量为 8450m³/h，去除率为 73.33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标准（有组织排放浓度 ≤60mg/m³、有组织排放速率 ≤1.8kg/h），能够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三）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运营期项目东侧、南侧、西侧以及北侧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噪声 ≤65dB（A），夜间噪声 ≤55dB（A）），能够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处理措施可行。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包含办公废品、一次性饭盒、厕所垃圾等一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残次品、不合格品拆解下的配件、包装废弃物、破碎粉尘以及边角料。残次品统一收集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交由有主体资格回收单位进行处置。

(3) 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化学品废空桶和废包装物、润滑油废空桶、含油废抹布和劳保用品以及废活性炭。本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保证防渗、防漏、防淋，设置门锁，平时均上锁，以免闲杂人等进入，同时张贴了规范的标识牌和警示牌。油废抹布和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其他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密闭暂存于危废仓库，待累积到一定量后交由绿渠（厦门）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分别处置，综合利用，措施可行。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符合环境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同意通过本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建议

- (1)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台账管理；
-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厦门安格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